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办文〔2019〕48号）、《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机构的通知》（汴编〔2020〕34号）和《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开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汴编〔2020〕35号），现将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告。（内容见附件）。

今后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我局将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报请市司法局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附件 1：开封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表

附件 2：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下设机构名单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开封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表

序号	执法主体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主体类别	执法职责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机关	市财政拨款	法定行政机关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相关工作,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姚春贵	开封市七大街和晋安西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附件 2:

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下设机构名单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市场分局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分局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指挥中心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片区）分局
7. 开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开封市食品安全保障中心